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主三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九五三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歷經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各機關應辦理公務統計事宜。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之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更名，與本府社會局長期照顧業務移撥至本府衛生局，以及本府數位治理局成立之機關業務移撥情形，爰修正本方案第八點附表二，另為符合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一併修正方案條文之編列點次。